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顏彥

被　　告　永順鱻水產行

法定代理人　蔡皓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0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於民國110 年8 月10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因被告未遵期到庭，而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惟經被告陳報其當日確有到院，係志工未查得正確開庭之法庭，以致其無法準時報到，故聲請本院再開辯論，此有被告陳報狀1 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